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瑞泰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06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爱华 | 成洁 | |
| 电话 | 010-57987992 | 010-57987959 | |
| 传真 | 010-57987805 | 010-57987805 | |
| 电子信箱 | zhah@bjruitai.com | chj@bjruitai.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2,089,511,118.21 | 1,864,395,793.17 | 12.07% | 1,510,409,670.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93,901.22 | -135,325,858.69 | 104.95% | 3,587,226.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812,179.57 | -141,541,051.72 | 93.77% | -12,702,962.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0,223,230.50 | 19,248,242.96 | 576.55% | -163,963,036.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90 | -0.5858 | 104.95% | 0.01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90 | -0.5858 | 104.95% | 0.01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 | -26.04% | 27.54% | 0.60%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3,257,827,058.98 | 3,089,645,404.28 | 5.44% | 2,974,107,588.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49,723,993.67 | 443,030,092.45 | 1.51% | 595,020,512.01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56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252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 国有法人 | 44.67% | 103,186,224 | | | |
|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7% | 2,700,000 | | | |
| 李力 | 境内自然人 | 0.84% | 1,945,900 | | |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磐信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56% | 1,302,418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3% | 1,000,100 |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 其他 | 0.43% | 1,000,000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7% | 849,951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4% | 565,823 | | | |
| 岳庆 | 境内自然人 | 0.24% | 548,400 | | | |
| 东方汇理银行 | 境外法人 | 0.23% | 537,426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李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1116300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全球经济处于危机过后的温和复苏期,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报告期内,中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经济结构调整逐见成效,经济发展由转型期向新常态迈进。

2014年,“新常态”经济状况给耐火材料工业及其下游行业带来了巨大影响,耐火材料价格低位徘徊,下游企业低效益局面还在延续,耐火企业仍未摆脱经营困境。尽管如此,公司继续坚持“做精玻璃行业耐火材料、做优水泥行业耐火材料、做强钢铁行业耐火材料”的战略思想,严格控制投资,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严格内部管控,努力开源节流,实现降本增效。公司玻璃、水泥、钢铁三大业务板块收入、利润都有明显提高,全年实现扭亏为盈。全力推进耐火材料总包业务,公司实现了从单一耐火材料销售向耐火材料总包和综合服务方向的转型。充分利用公司的科技优势,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力度,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8,951.11 | 186,439.58 | 12.07% | 151,040.97 |
| 营业总成本 | 205,031.21 | 196,576.62 | 4.30% | 150,458.13 |
| 销售费用 | 13,815.76 | 14,304.27 | -3.42% | 9,450.69 |
| 管理费用 | 19,036.57 | 18,265.18 | 4.22% | 15,358.46 |
| 财务费用 | 10,386.84 | 8,703.57 | 19.34% | 7,913.92 |
| 营业利润 | 3,919.90 | -10,137.05 | 138.67% | 582.83 |
| 利润总额 | 6,592.11 | -8,785.76 | 175.03% | 3,165.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9.39 | -13,532.59 | 104.95% | 358.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22.32 | 1,924.82 | 576.55% | -16,396.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49.23 | -11,605.31 | -16.86% | -17,120.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 -6,687.77 | 5,364.19 | -224.67% | 33,129.91 |

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38.6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7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4.95%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方面:加强市场开拓,本期玻璃、水泥、钢铁行业耐火材料均有较大增长,其中玻璃窑耐火材料同比增长16.74%,水泥窑耐火材料同比增长13.46%,钢铁用耐火材料同比增长23.45%。成本方面: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提升3.76%。管理方面:加强管理提升,特别加强了对分子公司的管控,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350.53万元(2013年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损失4,494.11万元)。以上使得公司2014年实现扭亏。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22.32万元,同比增长576.55%,主要原因是本期通过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力度,抓货款回收、盘活库存以及通过集团采购提高议价能力等措施,使得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成效。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7.7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051.96万元,同比下降224.6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较大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发展方式的调整,投资支出减少。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积蓄企业发展潜力。

本年度公司共成功申报国家、省市地方各级项目13项,通过6项成果鉴定,13项国家及省市新产品,申报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1项,获得授权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

2、快速实现产品更新换代,适应高温工业新要求。

下游行业在节能环保方面日趋强烈的需求,为耐火材料行业在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方面的研究与探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市场的紧密结合,在实现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余热发电专用捣打料等高端耐火材料的产业化之后,又研制成功低导热多层复合砖等服务于高温工业节能减排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得到广泛认可,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新常态经济状态已经形成,耐火材料下游行业低效益水平运行还将持续,产能过剩导致的市场无序竞争,产品价格低位徘徊难以拉升的局面在短期内难有改观,耐火材料企业的运行发展依然举步维艰。在此期间,耐材企业应强化管理,严控风险,练内功,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2014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联合重组政策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将为一部分耐材优势企业创造契机,通过优势互补,实现跨区域联合重组的突破性进展。《耐火材料行业准入条件》即将发布,准入条件必将对企业经营中的环保、能耗、劳动保护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耐材行业也将实现重新洗牌,会有一部分落后产能遭到淘汰,耐材行业的市场配置资源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转移和集中,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熔铸耐火材料的全球制造商,成为耐火材料的配套供应和综合服务商,成为国内领先、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公司将继续坚持按照“做精玻璃行业耐火材料、做优水泥行业耐火材料、做强钢铁行业耐火材料”的战略方向,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在以下几方面的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公司从耐火材料制造商向耐火材料综合服务商转型;二是走低碳绿色制造路线,从生产传统耐火材料向生产高性能低成本节能减排的新型功能耐火材料转型;三是由纯资源消耗向资源综合利用和综合开发转型。

3、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公司将继续按照“做精玻璃行业耐火材料、做优水泥行业耐火材料、做强钢铁行业耐火材料”的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控制投资规模。围绕“保增长”的目标要求,做好市场分析,适时调整营销策略,重点加大集团内部市场、国际市场和日用玻璃市场的开发;通过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内部管控,努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从打造规模、技术、管理、机制入手,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

2015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21亿元,利润总额6000万元。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宏观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耐火材料总体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的需求和效益以及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资金风险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旺盛,而由于原始资本金相对不足,使得资产负债率偏高,还贷压力大,加之所处行业的业务特征使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较多资金,在目前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3)应收帐款回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玻璃、水泥、钢铁等领域,受下游客户以及商业模式特性的影响,公司存在较大额的应收帐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下游客户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应收帐款总额以及回款周期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帐款帐龄主要集中于1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了坏账计提,但总体上应收帐款的增长和回款周期的拉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权限 | 备注 |
|---|---|---|
|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 | 董事会 | |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

| 科目名称 | 追溯调整前期初余额(元) | 追溯调整后期初余额(元) |
|---|---|---|
| 递延收益 | | 25,107,837.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5,107,837.37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在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公司3层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延敏先生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章节。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华东瑞泰2015年分别为其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此次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十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大凡、姚燕、王益民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在2015-2017年间,预计每一年度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预计2015年公司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2015年总收入的比例约为19%。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采购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在2015-2017年间,预计每一年度采购原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2015年公司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2015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5-013)。

十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佟立金先生提名,聘任胥福丽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十八、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的部门设置为:行政人事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营销中心。

十九、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5-015)。

附:审计部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件:

审计部经理简历

胥福丽女士,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财务资产部(审计室)主任会计师、公司审计部经理。

胥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二层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孔祥忠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章节。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507号《内控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共计2.55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限),根据提供委托贷款的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 序号 | 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名称 | 委托贷款最高额度(万元) |
|---|---|---|
| 1 | 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3,500 |
| 2 |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 3 |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 4 | 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 6,000 |
| 合计 | | 25,500 |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瑞泰”)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3、法定代表人:冯中起

4、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保温材料、耐火材料(不含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成套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都江堰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85%。

7、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实收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 16,150.00 | 6500.00 | 7,796.33 | 51.73% | 7,678.29 | 183.63 | 2.36% |

(二)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新郑市薛店镇S102省道26公里处北侧

3、法定代表人:冯中起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河南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99%。

7、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实收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 52,708.51 | 15,000 | 18,244.62 | 65.39% | 23,579.92 | 1,145.49 | 6.28% |

(三)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瑞泰”)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河南省新密市

3、法定代表人:李华胜

4、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

6、与本公司关系:郑州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

7、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实收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 42,934.59 | 10,500.00 | 15,013.20 | 65.03% | 21,746.35 | 1,585.13 | 10.56% |

(四)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简称“湘潭瑞泰”)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湘潭县易谷河经济开发区杨柳路西

3、法定代表人:曾大凡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硅砖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究,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开采及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湘潭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实收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 9766.01 | 5,000.00 | 2977.30 | 69.51% | 0 | -233.60 | -7.85% |

湘潭瑞泰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具体协议。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产能扩建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减少财务成本。

为了防范风险,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5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向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产能扩建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

2、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3、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对公司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为都江堰瑞泰、河南瑞泰、郑州瑞泰和湘潭瑞泰提供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2015年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 担保期限 |
|---|---|---|
| 安徽瑞泰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 一年 |
|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一年 |
| | 6000 | 五年 |
|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一年 |
| 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 | 2000 | 一年 |
|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6000 | 一年 |
| 合 计 | 30000 | |

上述担保将分别办理,担保期限自本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耐火”)计划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东瑞泰”)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2015年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计划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华东瑞泰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简称“张泽耐火”)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

授权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胡建坤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瑞泰”)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建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塞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阀阀制作、化工原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4%。

安徽瑞泰2014年度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实收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 44,044.52 | 11,000 | 18,705.44 | 57.53% | 38,063.99 | 1,677.69 | 9.02% |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瑞泰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新郑市薛店镇S102省道26公里处北侧

法定代表人:冯中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河南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99%。

河南瑞泰2014年度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实收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 52,708.51 | 15,000 | 18,244.62 | 65.39% | 23,579.92 | 1,145.49 | 6.28% |

截止本公告日,河南瑞泰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瑞泰”)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密市

法定代表人:李华胜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

与本公司关系:郑州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

郑州瑞泰2014年度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实收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 42,934.59 | 10,500.00 | 15,013.20 | 65.03% | 21,746.35 | 1,585.13 | 10.56% |

截止本公告日,郑州瑞泰不存在担保、诉讼